

# 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参与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王思斌

**摘要** 市场化的深入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加速使民族地区产生了许多新问题,需要进行社会治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对象是民族地区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各类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和社会性的危及到人们的基本生活与社会和谐的问题。面对民族地区存在的经济发展、族群关系、困境群体救助方面的问题,可以采取发展型治理、协商性治理和服务型治理。社会工作在服务型社会治理方面可以做出特殊的贡献,同时,要注重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的“在地性”问题。

**关键词** 民族地区 社会治理 治理策略 社会工作参与

**作者简介:** 王思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政策、社会工作、农村社会学、组织研究。邮政编码:100871

随着市场化的深入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加速,我国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既有许多新的机遇,也遇到了许多新的挑战,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也成为必须关注的重要问题。本文从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对象和策略的角度,谈一些初步的看法。

## 一、社会治理的解析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部署,并对社会治理创新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出“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这是中央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做出的重大决策。之后,中央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的思路进一步深化,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这些都为我国社会治理创新与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明确指引,对加强、完善和创新民族地区社会治理指明了基本方向。

社会治理是不同于社会管理的概念和理念。虽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在社会管理方面取得了不容忽视的成就,保障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但是,随着我国快速向现代社会转型和社会变迁,随着我国市场化、城市化、信息化、国际化的加速,由于我国的各项改革不同步,因此在一些领域出现了比较严重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这些问题的复杂性、累积性和尖锐性使得依靠原来的、自上而下的、以强力维稳为主要特征的社会管理变得不那么有效。面对我国改革、发展、进步的总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选择。与原有的自上而下的、靠强力实施和注重事后惩治(“救火式”)的管理不同,社会治理强调相关利益各方的共同参与,强调各方协商和达成共识,从而将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初级过程状态,避免矛盾激化和问题爆发。

社会治理是一种民主化、参与式的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方法,也是现代社会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通用方法。用科学的社会治理理念和方法从事公共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可以避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激化,可以尽可能地减少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负面影响,可以有效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治理,也有利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相关民众学习和实践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社会事务的经验,提高人们的现代素质。由此可以说,社会治理是减少社会管理成本、吸纳社会力量、促进民主参与、有效管理公共事务和社会事务的

理念和方法。

社会治理作为一个新的概念，各界可能对之有不同的理解。有的把它理解为对整个社会（包括行政区划内整个社会）的治理，这显然是太宽泛了。社会治理可以被看成是对社会领域的治理，比如，我们可以谈经济领域的治理（经济治理或治理经济），对政治领域事务的治理（政治治理或政府治理），那么与之相对应的社会治理就是对非经济、非政治的社会领域事务的治理。虽然政府并没有对社会治理给出过具体的定义和界定，但是我们从文件内容的表述上可以看出，中央所说的社会治理是有较强上述含义的，也就是说，社会治理在很大程度上是指对社会领域事务的治理。当然，说到治理还必须有另一层含义需要明确：由谁来进行治理。有人认为，社会治理主要是政府的事，是政府部门对公共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治理，政府不但有责任、而且有能力对之进行治理。还有的进一步认为，社会治理主要是负有主要维稳功能的政法系统的事情，社会治理是以往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创新性说法，要把强力管理变为有参与的治理。但是学界更多认为，社会治理是包括社会力量在内的治理，甚至是各社会力量（利益各相关方）共同协商、参与的治理。政府部门一般认为，社会治理应该由政府主导，但是学术界也有的认为，在有些领域，各相关社会力量完全可以自治，解决公共问题（俞可平，2000）。这里又涉及社会治理的内部机制问题，社会治理是某种权力主导的，还是各参与主体平等的。在大多数学术讨论中，学者们强调了参与治理各方的平等性。平等参与、共同治理成为治理理论的核心。当然，我们也完全有理由相信，治理（社会治理）是一种理念和方法，问题不同，各方在治理中的地位也可能不同，所以不能机械地看待治理问题。治理应该以其效果为归依。

## 二、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对象——基本的社会问题

社会治理要明确治理的对象、治理的主体与客体。直接说来，治理是相对于问题而言的，治理是对有一定公共性质问题的解决，也就是说，治理的对象是某一群体和社会遇到的公共性问题。所谓公共性问题，有直接意义的和间接意义的。直接的公共性问题是直接表现出来的、涉及众多人群和社会成员的问题，比如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的直接表现形式是有相当数量的社会成员受到这一问题的影响。间接的公共性问题是虽然问题的直接影响范围比较小，但是问题的发生和演化可能会造成更大范围的影响，影响到更大人群的正常生活。这些都应该成为社会治理关注的问题。

那么，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对象是什么呢？是民族地区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各类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和社会性的问题，这些问题危及到该地区人们的基本生活和社会和谐。大体说来，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包括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社会（政治）方面的问题和文化方面的问题。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是地区的集体贫困、贫困家庭生计困难、以及与之相关的人与环境的关系问题。社会（政治）方面的问题是族群关系、邻里关系、公共服务和弱势群体服务方面的问题。文化方面的问题是少数民族（族群）的文化教育和族群生活文化方面的问题。如果从这些问题所涉及的对象的角度看，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可以是面对该地区整体性的问题，可以是某些困境群体的问题，也可能是有损于社会秩序的事件。

在走向市场化、城市化、信息化、国际化的过程中，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或族群）遇到的问题具有后发展、相对剥夺的特点，可能也带有一定程度的无能为力、不心甘情愿的特点。在现代化进程中，这些民族（族群）原有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优势逐渐丧失，他们在社会中也边缘化。当这种问题集中于某些群体的时候，即出现群体之间在利益上有重大差别的时候，就会出现社会结构方面的矛盾，有可能会酿成族际冲突。在问题具有个别性特征时，当事人的具体生活遇到了障碍，可能滋生这样那样的问题，这是比较微观的社会治理对象。

在作上述分类时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民族（族群）共同体的同质性、强内聚力和交往的普遍性、深刻性，某些局部的问题可能会在族群中传播、扩散，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局部问题变成较大范围的问题。还有，某一领域的问题可能扩散到另一个领域，演变成跨领域的、

甚至全局性问题。这就是说，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问题具有连通性，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具有某种整体性。这些也启示我们，必须从相互联系、整体性的角度看待民族地区的族群方面的问题。

笔者曾经把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描述为如下结构（王思斌，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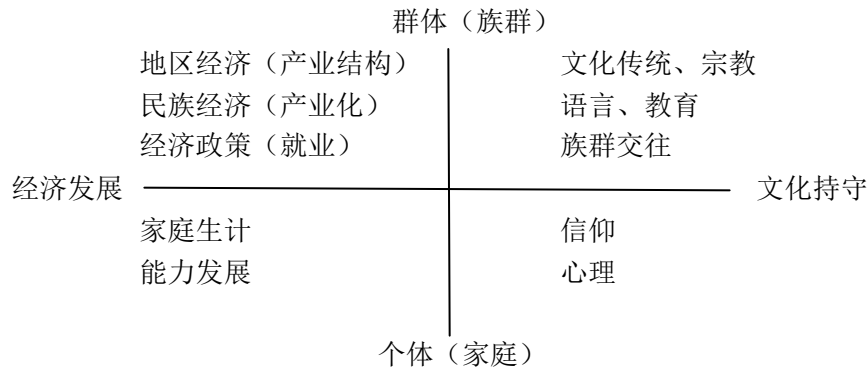


图 1：民族地区社会工作的任务结构

上图表明，促进经济发展和文化持守是民族社会工作的两个基本的、重要的任务。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解决经济贫困或相对贫困问题是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体）的主要任务，这不但是因为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相对落后，而且因为经济落后带来许多社会问题。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精神和新发展理念，民族地区应把经济发展置于首要地位，这不但是解决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而且贫困问题的解决也会有利于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这当然会有利于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

### 三、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基本策略

民族地区社会问题的复杂性说明了其社会治理的复杂性和治理方式的多样性。如果只是把民族地区社会治理视为对民族间（族际）矛盾和不和谐问题的解决，那是比较狭隘的。确实，在当前国际国内的复杂背景下，由于某些地区民族（族群）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经济、社会差异，因此也存在着一些矛盾和社会问题。对于这类问题必须给予高度关注，要进行及时有效的治理，防止其蔓延以伤害民族（族群）团结和社会稳定。但是，在更普遍的意义可以说，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需要治理的问题并不只有这些，甚至主要的不是这类问题，而是民族地区某些民族（少数民族）的经济不发达，教育和科技发展滞后，这在非外来敌对势力影响地区（即大多数民族地区）是明显的。所以，我们必须从更加宽广的角度、从多问题视角看待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以下本文从经济发展、族群关系、困境群体救助三个方面讨论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方式或策略。

#### 1. 通过经济发展实现社会治理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汉族之外的少数民族多数聚居于中西部山区及边疆地区。由于历史及自然环境、文化等方面的原因，这些少数民族在经济上多处于相对贫困甚至绝对贫困状态。我们从全国贫困县、贫困人口分布就可以发现这一点。自然环境恶劣、国民教育落后、地区成员的文化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低、囿于恶劣的环境而形成的贫困文化等，综合造成了这些地区的相对贫困状态。贫困是造成这些地区社会矛盾多发甚至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原因。于是，怎样通过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解决民族地区成员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就成为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经济发展不同于经济增长。经济增长关心的是经济总量的增长和增长率，经济发展不但关心经济总量的发展，而且关心经济增长的效果，关心建立在经济增长基础上的人民生活的改善。

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既有总体性问题，也有特殊性问题。总体性问题是指地区性的总体贫困，特殊性问题集中表现为贫困群体、贫困家庭的基本生计困难。但是不论从整体的角度看，还是从特殊的角度看，可以说，没有来自政府和社会的外部支持，这些地方要自己解决贫困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长期以来，政府通过扶贫开发、财政的转移支付对贫困的民族地区给予了有力的帮助，但是还不够。另外就是要改变贫困地区比较普遍地存在的贫困文化的影响，要使贫困群体切实认识到自己在脱贫中的主体责任，将政策性扶贫和脱贫、社会力量支持和贫困群体的自我奋斗结合起来。在这方面，任何一个方面的个别努力都是不够的。

将反贫困的社会政策、社会力量支持与贫困群体的能力发展结合起来的适宜做法是实施发展性社会政策。所谓发展性社会政策是指能协调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目标的社会政策。它将政府对于贫困地区的优惠的、支持性政策与当地民众的能力建设结合起来。这包括：投资于人力资本、投资于就业和创业计划、投资于社会资本，激励贫困群体更强烈的反贫困意识，强化自身的责任感；提高贫困人口参与经济的能力，增加他们发展和适应新经济的能力（梅志里，2006），提高其科技水平和“可行能力”（阿玛蒂亚·森，2009）。当然，这里不排除将新的发展因素引进贫困地区，培育新的发展极，通过新的技术（包括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将内外资源连接起来，激活原有的发展要素。按照梅志里的说法，发展性社会政策注重投资于成本效益高的社会计划，重视贫困群体和社会在经济上的收益（梅志里，2006）。当然，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就需要系统的设计，把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同人的发展结合起来。这样做的结果，是将民族地区贫困群体生活状况的改善同当地社会动员系统、社会支持系统的建立和有效运行结合起来，它将是该地区的总体发展。这样将会从根本上解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我们称这种治理为发展型社会治理。

## 2.通过协商实现社会治理

在改革发展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民族地区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是多种多样的。就成因来说，有因为市场化改革、经济机会和利益分配不合理或失衡而产生的问题，有因为社区生活的不和谐产生的问题，也有因为不同群体的信仰、文化习俗、生活方式不同而产生的问题，等等。从问题卷入的人员规模及性质看，有不同民族（族群）之间的具有民族性质的问题，也有不同民族（族群）之间非民族性质的问题，更有一些一般社会（社区）成员之间的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不解决，就会酿成更大问题，不但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活，而且可能会影响社会秩序，造成社会不稳定。面对这种经济关系、社会关系方面的不和谐甚至冲突，需要运用法律的和协商的方法加以解决，为了有效地进行社会治理与和谐社会建设，尤其要注重用协商的方法。

协商是政治学和公共政策领域的核心内容，它指的是不同利益各方在有相关利益连接的方面和节点上通过对话、商讨、博弈等达致一定程度的共识，从而共同行动的过程。协商属于民主政治的范围，按照学者们的研究，民主协商具有以下基本内容：公共协商是协商民主理论的核心概念；在政治共同体中，协商过程中的参与者都是平等的、理性的；协商民主强调公开性和责任性；实施协商民主主要面临统一或共同政治共同体的缺乏、文化多元、相关群体间有明显不平等；民主合法性的本质取决于参与者们有效协商的能力和机会（陈家刚，2004）。梅维·库克认为，民主协商关注：协商过程的教育作用、协商程序中产生共同体的力量、程序的公正性、协商结果的认知质量和为什么参与协商（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斯，2006）。研究者认为，按照哈贝马斯的主体间的“沟通理性”理论，互相承认条件下的对话，有利于实现协商的目标。

以上是关于协商民主的基本内容，在我国民族地区，社会矛盾的处理和社会治理需要运用协商理念和协商方法来解决，这种协商应该遵循协商民主的一般框架。当然，在比较现实

的意义上，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应该更多地运用协商的理念、技术和方法。这一方面是因为，民族地区是一个多文化群体共同生活的区域，另外，基于民族地区问题的特殊性和严肃性，协商更加关注哈贝马斯的“沟通理性”模式，即在对话、互相承认的前提下，通过对话和相互理解来了解对方的理念、想法、做法，并寻找可以互相接受的方法，实现相互协调，解决存在于不同族群之间的矛盾和问题。

通过协商来实现治理可以称之为协商型社会治理。加强协商已经写入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文件指出要加强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积极开展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逐步探索社会组织协商，明确了协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中共中央，2015），这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也有重要的指导性价值。我们必须特别关注，在民族地区进行协商型社会治理必须遵循平等对话和互相尊重的原则。因为在一些情况下，协商被不正确地理解为不平等关系，即将协商看作为是政策实施者和权力主体以“准自上而下”的方式面对协商对象，把协商看作是工具理性的，而不是把它当作平等的价值理性指导下的共同实现目标行动。这是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工作应该充分注意的。当然，要做到完全的、由沟通理性主导的协商型社会治理并不容易，甚至说这是一个花费时间和精力过程。但是，这种原则是必须强调的。

### 3.通过服务实现社会治理

正如前面我们已经指出的，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常常与该地区的某些对象群体的各种资源短缺有关。贫困群体在经济上、身体上、能力上及其他方面相对短绌，即他们不能像其他成员那样过“正常的”生活。比如，一些少数民族（族群）或某些成员（家庭）缺少基本的谋生机会和能力，他们在面对现代的市场经济挑战时无能为力，他们被边缘化、过着低水平的社会生活。又比如，有些家庭（成员）因为身体方面的原因，不能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由于这些群体或成员在生活上的困境，有可能会产生这样那样的族际方面的问题或者成员间的问题，发展起来，这种问题也可能影响民族地区或社区成员之间的和谐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要预防社会问题、促进社会治理，就要通过服务的方法来解决问题。这可以称之为服务型社会治理（王思斌，2014）。

服务型社会治理是通过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解决困难群体和家庭的基本生活方面的困难，增加族群间、家庭之间、成员之间的相互关怀，促进他们对所在地区和社区认同的活动。服务型社会治理并不排斥经济方面的支持活动，也不排斥族群之间或社区成员之间的协商或关系协调，因为这些服务对象之所以陷入困境，有可能是由于他们经济上的贫困和社群之间的矛盾而造成的。但是，服务型的社会治理更加强调对于困境（贫困的、陷入其他困难的）群体或成员的社会服务。通过人对人的社会服务，解决贫困群体、困境人群在基本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社会活动、社会参与方面的困难，进而促进该地区或社区成员之间的交往，增强他们之间的联系。通过这种社会服务，也可以增强困境群体面对问题、克服困难的能力。这种服务是社会性的，是能预防和解决民族地区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活动，是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除了外部势力的渗透外，民族地区在市场转型、社会转型中会遇到很多内部性问题，不同的问题需要采用不同的治理方式。上面我们指出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三种类型，它们可以对应民族地区不同的社会问题。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由于这些社会问题的复杂性，也可能需要将上述不同类型的治理结合起来使用。

### 四、社会工作在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者秉持助人自助的价值观、运用科学方法、对困境群体特别是贫困群体、弱势群体进行的专业社会服务。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提供公共服务和专业社会服务。后来中央的多项

政策文件继续强调发展社会工作。2015年以来，李克强总理连续三年在其《政府工作报告》中，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标题下指出要发展专业社会工作。2017年6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要补齐社会工作发展的短板，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积极有效地参与社会治理。社会工作可以参与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因为民族地区的基本民生、社会矛盾和问题有些是与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协调、困难群体的帮扶相关的。社会工作能有效地协助解决这些问题，以实现社会治理。

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基本手段是向困难群体和有矛盾的社区居民以至族群提供真诚的社会服务，建立和增强社区的社会资本，促进人们之间的和谐关系，笔者将它称之为“服务型社会治理”。社会工作的服务性治理不同于公共事务领域的博弈式治理，而是通过向有困难的居民、群体、社区提供有效的服务而达致社会治理，这是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特点。社会工作的服务性治理可以通过如下途径实现和促进社会治理：第一，通过服务民众，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困难特别是贫困人群、特殊人群的困难，减少社会问题而实现治理。第二，通过向救助对象、福利对象及其他居民提供福利服务，使他们既获得物质和服务上的好处，又可以增强他们的获得感，从而增强居民的社会认同和政治认同，这可以在更深层次上实现社会治理；第三，通过对居民的发展性服务，可以增进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进而促进社会治理；第四，社会工作者在服务中可以向居民提供有关的社会政策方面的知识，使他们了解政策、参与社会政策的有效实施，减少问题的发生；第五，社会工作者通过深入民众、了解需求、解决问题，会进一步发现社区（社会）问题，向相关方面提出建议，进而修订、完善社会政策，预防和解决社区（社会）问题（王思斌，2015）。可见，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和方法是多方面的，这些也可以运用于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并取得成果。基本上可以说，社会工作同时考虑解困和秩序双重目标、促进服务对象的参与和发展、实施政策和倡导政策改进、中介性与促进多方合作关系，可以有效地参与民族地区社会治理。

应该指出的是，虽然在许多情况下，社会工作可以独立地通过个案工作、小组工作方法解决一些问题，但是，社会工作在参与民族地区社会治理时常常是与其他部门和工作群体进行协作的，特别是在解决那些比较复杂的、群体性（地区性）问题时更是如此。比如在民族地区的反贫困工作中，在解决多民族社区族群之间不和谐问题的过程中，在挖掘和培养弱势族群能力的工作中以及其他方面，都需要社会工作者与相关部门和群体的合作。社会工作也善于通过链接资源、形成团队、协同解决社区中的问题。多部门（团队）协同既是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要求，也是其特点。

社会治理需要具体化。最近，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是推动我国社会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又一举措。社会工作在介入社区社会问题的解决、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要正确处理与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我国民族地区有系统的行政系统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要在政府政策的范围内、配合和帮助党政部门解决相关问题。在这方面，协调好相互关系、工作上相互配合、工作方法上的相互借鉴和实现高水平的、适宜的融合，是做好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关键。中央倡导和推动的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的“三社联动”是实现民族地区社区治理的重要机制和措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2017）。

社会工作有效参与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是其“在地化”。“在地化”是指社会工作者在服务民族地区时应能较好地了解当地人（服务对象）的文化和生活，了解他们陷入困境的真实原因（王思斌，赛牙热·依马木，2013），从当事人的角度理解社会问题，并以当事人可以接受的方式解决他们的问题。在一般社会性问题的治理方面，要特别重视被治理事务中当事人的参与，使他们有主体感、参与感。在服务型治理中，需要的是广义的“文化敏感性”。社会工作要善于同当地人一起工作，努力发挥他们在解决问题中的潜能、发挥他们的优势，与他们协同解决面临的问题。这样才能“内在地”解决社区问题，“内在

地”实现社会治理并巩固社会治理的成果。

#### 五、结语

本文阐述了社会治理的基本内涵和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阐述了通过发展共享经济、协调社会关系、发展社会服务等促进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途径和措施,在此基础上论述了社会工作在促进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理由和可能性。笔者认为,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具有整体性,许多问题是连在一起的,因此,社会治理工作要有整体性思维。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是多种多样的,因此社会治理的任务和方式方法也是多样化的。应该注意的是,不论何种社会治理工作,都要注重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协调,注重积极因素的整合;要确立民族地区社会成员的主体性,同时要增强他们的能力;要从问题、需求、服务的思路看待社会治理问题,用发展、共享的理念和精细的方法处理社会治理问题;要形成科学的、符合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逻辑的社会治理机制和制度,这样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治理和民族地区的长治久安。

#### 参考文献:

-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2页。
- 陈家刚:当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学习时报》,2004年1月5日。
- 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斯:《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前言),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7页。
- 梅志里: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和实践,载顾昕主编《中国社会政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20页。
- 王思斌:民族社会工作:发展与文化的视角,《民族研究》,2012年第4期。
- 王思斌:社会工作在创新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种基础-服务型社会治理,《社会工作》,2014年第1期。
- 王思斌: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特点及其贡献,《社会治理》(创刊号),2015年5月。
- 王思斌、赛牙热·依马木:多民族地区发展社会工作的族群视角,《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
-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5-6页。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2015年2月9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2017年6月12日。

(发表于《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